

第三節 民俗及民族藝術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自 1993 年起，開始關注並推動無形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並於 2001 年 5 月 18 日首次宣布將中國崑曲、印度梵劇等 19 項文化資產，指定為「人類口述和非物質遺產」。無形文化遺產（Intangible Heritage）指的是一個社群或個人包含其知識、技能、工具、文物以及地方等的常規和總體呈現，它展現了不同文化社群間彼此的平等、持續和相互尊重，強調的是文化的多元和人類的創造力。舉凡各種口頭表達的形式、表演藝術、風俗習慣、神話、禮儀、儀式和節慶、手工藝和其他藝術、建築技術以及自然的相關知識與實相等，皆包括在無形文化遺產的範疇，即使當今城市中的生活型態，也是其中的一部份。

我國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所稱的民族藝術，係指「民族及地方特有之藝術」。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的說明：「足以表現民族及地方特色之傳統技術及藝能，包括編織、刺繡、窯藝、琢玉、木作、髹漆、竹木牙雕、裱褙、版刻、造紙、摹搨、作筆製墨、戲曲、古樂、歌謠、舞蹈、說唱、雜技等。」；而所謂民俗及有關文物，依據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係指「與國民生活有關食、衣、住、行、敬祖、信仰、年節、遊樂及其他風俗、習慣之文物」；「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所稱之民俗技藝：「係指具有民間色彩之雕藝、編藝、繪藝、塑藝、樂舞、大戲、小戲、偶戲、說唱、雜技及其他傳統技能與藝能。」

保存「民族藝術」與「民俗及其有關文物」的目的不僅止於保存重要且有文化、歷史、藝術、甚至是科學價值的工藝製作技術、傳統藝能傳承者的「技」與「藝」，也在保存反映精神表達的藝術活動，甚至隱含人際網絡和互惠對應的社群倫理關係，也就是「無形文化」的部分。因此，在新修訂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中，將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合併為一章，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表演藝術及藝能；民俗及有關文物，則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至於文化資產技術之保存及保存者則獨立單章，對於人才養成、活用及輔助等也另有系統性之配套措施。

傳統藝術來自民間，對民間文化的保存維護，有民間自主性的投入、直接參與，才是有效的途徑；相對的，政府的責任除高度尊重民間傳統、民俗技藝的自主發展之

外，在於提供一個合理而有利的生態環境和發展的制度、推動傳統藝術保存計畫與國際趨勢接軌。這也是相關機關三年來努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法」的修正、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的籌設營運、傳統藝術創意產業的拓展與人才培育等施政的指導原則。

一、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及推廣

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為進行民俗及有關文物之保存及推廣，內政部自1994年起訂定「內政部發揚民俗及文物保存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結合民間團體，推動地方傳統民俗文化、發揚優良傳統民俗。主要補助對象包括法人、經登記或立案之寺廟、教堂（會）或團體，補助項目以調查研究、蒐集具有特性之傳統民俗有關文物、辦理傳統民俗有關文物展覽、舉辦傳統民俗活動或研習活動以及民俗有關相關出版或宣導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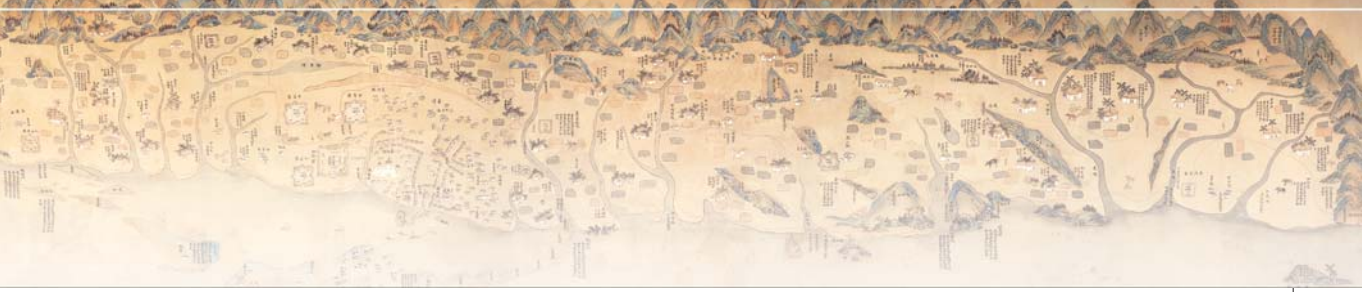
除內政部對民俗之補助及發揚外，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較具代表性之民俗，也都納入年度重要施政，以活動等形式呈現其特色，並進而傳承及記錄其發展。例如媽祖遶境、宜蘭頭城搶孤、台南鹽水蜂炮、台東炸邯鄲、平溪放天燈、基隆中元祭以及原住民的傳統祭典如卑南猴季、賽夏族矮靈祭、西拉雅夜祭及蘭嶼飛魚祭等等。

二、民族藝術之保存、傳承與發展

民族藝術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為表揚傳統技藝精良或傳承有功人士及團體，教育部自1985年起辦理「民族藝術薪傳獎」，至1994年共辦理十屆，計132人及42個團體獲得表揚；1989年辦理重要民族藝術藝師之遴選，計辦理二屆遴選出13位民族藝師。此外，為辦理民族藝術之傳承，教育部於1991年實施3年6項「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後文建會於1994年研訂「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經協調整合，將教育部之「重要民族藝術傳藝計畫」委由文建會併入「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辦理，而教育部則繼續辦理民族藝術之教育課程、教師第二專長及種子訓練，並考量增設傳統藝術相關系、所。

（一）推動民間藝術的保存與傳習

為建構有利文化資產保存與再生的制度與環境，針對傳統藝術的部分，文建會設



立附屬機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該中心以推動傳統藝術維護與研究為設立目標，以傳統藝術的保存、傳習、推廣為主要業務，涵蓋傳統音樂、戲劇、舞蹈、童玩、民俗雜耍等領域，從籌備處時期至今，已陸續推動下列各項傳統藝術的保存與傳習計畫：

1. 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

隨著社會結構的轉變，民間藝術在現代生活中已日趨沒落，致使民間藝術藝人及其技藝瀕臨失傳。為挽救瀕臨失傳之民間技藝、解決民間技藝的保存與傳承人才問題，並帶動民間藝術再現的風潮。文建會自1995年策劃執行「民間藝術保存傳習計畫」，挑選瀕臨失傳之民間藝術專業人才與項目，作整體性的保存與傳習，其內容除記錄民間藝人的生命歷程，並依藝種與藝人技藝的不同錄製相關代表劇目、編輯文武場教材等。

本計畫執行至今，除賡續辦理各項委託子計畫外，並已製作出版研究與出版成果有紙本類115種、非書資料138種。其中，「宜蘭本地歌仔陳旺穰生命紀實」、「雲山麗水-府城傳統畫師潘麗水作品之研究」、「排灣族鼻笛與口笛」、「陳澄三與拱樂社》分別榮獲「八十九、九十年度金鼎獎推薦優良圖書」。「排灣族鼻笛與口笛」、「雲山麗水-府城傳統畫師潘麗水作品之研究」、「傳統藝術叢書第四輯」榮獲「九十年度行政院研考會優良政府出版品獎項」。九十一、九十二年度出版品有「台灣京劇五十年」、「金聲玉振－胡少安京劇藝術」、「台灣南部客家八音紀實」、「寂寞沙洲伶－周正榮京劇藝術」、「曾仲影的音樂生涯」、「北管戲唱腔教學選集」等書。

此外，為累積傳統藝術領域內之相關學術研究，文建會所屬傳統藝術中心自籌備處起，即針對全國各地文化特色，辦理區域性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自1996年至2003年分年辦理「台灣傳統雜技藝術研討會」、「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金門傳統藝術學術研討會」、「亞太傳統藝術研討會」、「兩岸戲曲的回顧與展望研討會」、「兩岸小戲研討會」、「兩岸戲曲學術研討會」、「南部客家八音研討會」、「澎湖傳統藝術研討會」、「南瀛傳統藝術研討會」、「屏東傳統藝術研討會」及「2002 兩岸戲曲大展學術研討會」、「民間藝術綜合論壇」等，並針對上述研討會之論文集結出版多種出版品。

2. 活絡傳統藝術生態計畫

為活絡傳統藝術環境與生態，文建會訂定計畫，有機地串連專業學術研究、學校技藝之傳承學習以及實際演出，使傳統藝術之生命注入活水，讓理論、實務與傳承三方確實緊扣，落實傳統藝術的保存、傳續以及活動，使其生命力更加蓬勃。計畫內容與執行成效分述如下：

(1)【獎助碩博士班學生研撰傳統藝術學位論文】作業

本計畫自1999年執行至今，共獎助51位碩士班學生研撰傳統藝術學位論文，其中包括傳統戲劇類16件，傳統音樂類6件，傳統舞蹈類2件，傳統工藝類22件，以及其他類5件論文。

(2)【延聘傳統藝術藝人傳藝】作業

本計畫延聘傳統藝術藝人進駐校園傳授技藝，以理論課程配合實務技藝之示範，活化傳統藝術教學方式，在教學過程中實際呈現傳統藝術的精彩風貌，使學生能更清楚而完整地領略各種傳統藝術之美。自1999年執行至今，共補助執行41項課程，其類項豐富多元，而其範圍則包括了傳統戲劇、傳統音樂、傳統舞蹈、傳統工藝、原住民樂舞、民俗雜技以及民間藝術等。所延聘的藝師包括有張鴻明、廖瓊枝、李寶春、朱陸豪、賴鸞鶯、謝其國、陳學禮、許王、張憲平、施鎮洋、王友蘭、王心心、白玉光、陳夏生、謝金鑑等資深傳統藝術藝師。

(3)【全國南北管整絃排場】系列活動

本計畫之目的在保存與傳承傳統音樂戲曲，自1999年執行至今，每年與彰化縣文化局合作辦理南北管整絃排場系列活動，並自2002年起獨立南管項目辦理『全國南管整絃大會』，慎重舉行南管祖師爺-五代孟昶祭典以及整絃大會活動，歷年邀請參與此項活動的全國館閣已超過50個團隊。演出安排不但提供了各團隊觀摩切磋的機會、提昇傳統音樂演出技藝水準，以達成保存精緻傳統音樂文化之目標，並建立傳統南北管演出檔案之資料，為傳統音樂藝術之傳承注入源頭活水。

(三) 鄉土教學師資培育

「傳統藝術」潛藏於民間，其中傳統藝術的創新與創意開發，最主要的及基礎的關鍵因素就在於「人才」培育的教育體系之建置。教育部以九年一貫教學創新課程透過「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七大學習領域的課程安排，並授權學校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鄉土教育是透過傳統藝術的學習，學生得以親切而富有美感的方式，去認識鄉里、欣賞傳統、關懷文化、培養對傳統的自信與認同，進而注入傳統藝術文化創新的原動力。

為因應中小學實施鄉土藝術教學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科教學以來，老師們對各種藝術領域知識之需求，傳藝中心特以中國傳統節慶民俗出發，系列辦理「中小學教師民俗技藝研習營(一)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營」、「中小學教師民俗技藝研習營(二)傳統燈藝、風箏研習營」(三)2003年冬令「傳統年節民俗工藝研習營」等三案、「九十二年暑期民俗技藝研習」系列：「細木作家俱研習營」、「台灣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營」(初級班及進階班)、「台灣傳統燈籠藝術花燈技藝研習營」及「台灣傳統漆器技藝研習營」等四案，介紹與節慶民俗有關之傳統民俗技藝，並使傳統民俗節慶之技藝得以藉由各級學校老師與有心人士之實際傳習與創作，學習保存傳承傳統工藝之技術，並宏揚我國傳統民俗節慶文化。

(四) 傳統藝術相關出版計畫

國內傳統藝術相關出版品大多為民間出版，一方面缺乏系統性、二方面亦多以推廣入門等粗淺介紹性為主，缺乏較全面、且具學術價值之出版。因此需要透過嚴謹的整體規劃，補足國內傳統藝術出版資源之不足，針對不同的使用者需求，開發合適之出版品，一方面提供全國人民傳統藝術入門及欣賞之出版資料，帶動全民對於傳統藝術之認識及喜愛，另一方面提供學術研究素材，提升相關領域研究成就。出版品包括「南台灣傀儡戲生態研究」、「崑曲辭典」、「本土音樂的傳唱與欣賞」、「消逝的風華-台灣四平戲」、「姪紫嫣紅崑事圖錄」、「湖南省湘劇院演出」以及「北管戲曲唱腔教學選集」。

三、拓展傳統藝術的國際交流

「傳統文化」是台灣繼「科技發展」後的另一項競爭本錢。文建會自2000年

以來，積極辦理各項國際傳統藝術活動，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藝術交流活動，希望藉此建立交流網路，擴展世界觀，提昇傳統文化質量，不但將傳統文化深耕於本國且活化傳統文化的藝術命脈，更將我國傳統民間藝術推向國際舞台，舉辦之大型傳統藝術國際交流活動包括：「2000年亞太傳統藝術論壇-傳統藝術的再生」、「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研討會-台灣原住民音樂在南島語族文化圈的地位」、「百年歌仔-2001年兩岸歌仔戲發展交流研討會」、「2002年民族音樂學國際學術論壇」以及「2003年亞太傳統藝術節-鼓吹傳統藝術文化創意產業」等。

第四節 古蹟

依據現行文資法之規定，古蹟包括古建築物、古市街、傳統聚落、遺址及其他文化遺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地方則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本節將就古蹟之保存現況、相關法令之規定、觀念宣導、民間參與等分別敘述；此外，由於遺址類古蹟與一般古蹟有別，亦將單獨討論。

一、古蹟保存現況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古蹟指定總數為556處，其中第一級古蹟24處、第二級古蹟50處、第三級古蹟222處及文化資產保存法1997年5月14日修正公布後指定之國定古蹟16處、省（市）定古蹟74處、縣（市）定古蹟170處。

為辦理古蹟之規劃研究、修復、充實軟體設施及再利用等事項，內政部於1990年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第一期三年計畫」，嗣後並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訂定「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目前該計畫第一、二期(1992年度至2001年度)已執行完竣，其成果包括完成古蹟基本資料資訊化建檔總計241處、完成141處古蹟調查研究、修復99處古蹟、完成26處九二一震災災後古蹟修復工程。其他古蹟建檔工作有：「台閩地區古蹟檔案圖說」、「台閩地區古蹟錄影帶」、「大陸地區古蹟法制資料建檔」；另專案委辦調查研究有：「傳統建築匠師調查(第一、二期)」、「台閩地區近代歷史建築普查(第一、二期)」、「古蹟基礎科技研究(第一、二、三期)」、「台灣地區重要考古遺址初步評估第一階段研究」及「台閩地區考古遺